

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转让仁寿置地91%股权及相应股东借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蜀鸿公司转让物业资产的议案》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优化资产结构，聚焦主营业务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事项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（四）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讨论，同意公司进行上述关联交易。

(此页无正文，系《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成员：

步丹璐： 

刘莉娜： 

晏启祥： 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